

# 文藻外語大學新媒體暨管理學院研究發展中心管理與評鑑辦法

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據「文藻外語大學校級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發展單位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得以研究發展為目的申請設立研究發展中心。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提供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及具體規劃書，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設立。

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地點以申請者之研究室為原則。

二、研究發展中心得設置主任一名，由申請者擔任之。

三、經核准設立後始為本院之組織，受本院管理與督導，並得向會計室、文書組及資教中心申請會計系統、文書系統及單位信箱。

四、研究發展中心主任應於院網頁下設置研究發展中心之網頁，並負管理維護之責，網頁內容應規劃：

(一) 中心簡介(宗旨、組織成員)

(二) 專業領域及專業服務內容

(三) 學研成果

(四) 合作機構

(五) 計畫承接紀錄

(六) 聯絡我們

(七) 最新消息

(八) 相關連結

第三條 研究發展中心成立滿一年後，應於每年七月底前繳交年度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並檢附以院級研究中心名義進行之佐證：

一、設立目標之達成程度及對應具體主要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

二、年度成果及自我評鑑指標績效：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舉辦學術相關活動（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對本院之具體貢獻及校內外之實質影響及其他足以顯示研究中心價值之項目。

三、運作現況：財務、空間、人員及軟硬體設備等。

四、次學年度工作規劃及預期成效。

第四條 研究發展中心於繳交成果報告書後，隔年七月底前皆須繳交次一年度之成果報告書，並接受院務會議評鑑。由院長遴選三位院務會議委員組成評鑑委員小組，負責初審，並由院務會議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邀請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列席回答。

第五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

一、研究中心運作正常，當年度所承接計畫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且其運作依其年度目標並有具體成效者，評鑑「通過」。

二、經評鑑評為「不通過」之研究發展中心，得給予一年改進期限。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受評單位得於一個月內，向評鑑單位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並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第六條 研究發展中心之終止與裁撤：

一、因階段性任務完成，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得自行簽請院長核定後裁撤之。

二、經評鑑結果不通過且經一年改進後仍未通過評鑑，或明顯無法運作者，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後裁撤之。

三、經決議裁撤之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兩年內不得提出新設研究發展中心之申請。若為校方指派則另議。

四、經裁撤之研究發展中心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各項業務之結束相關作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